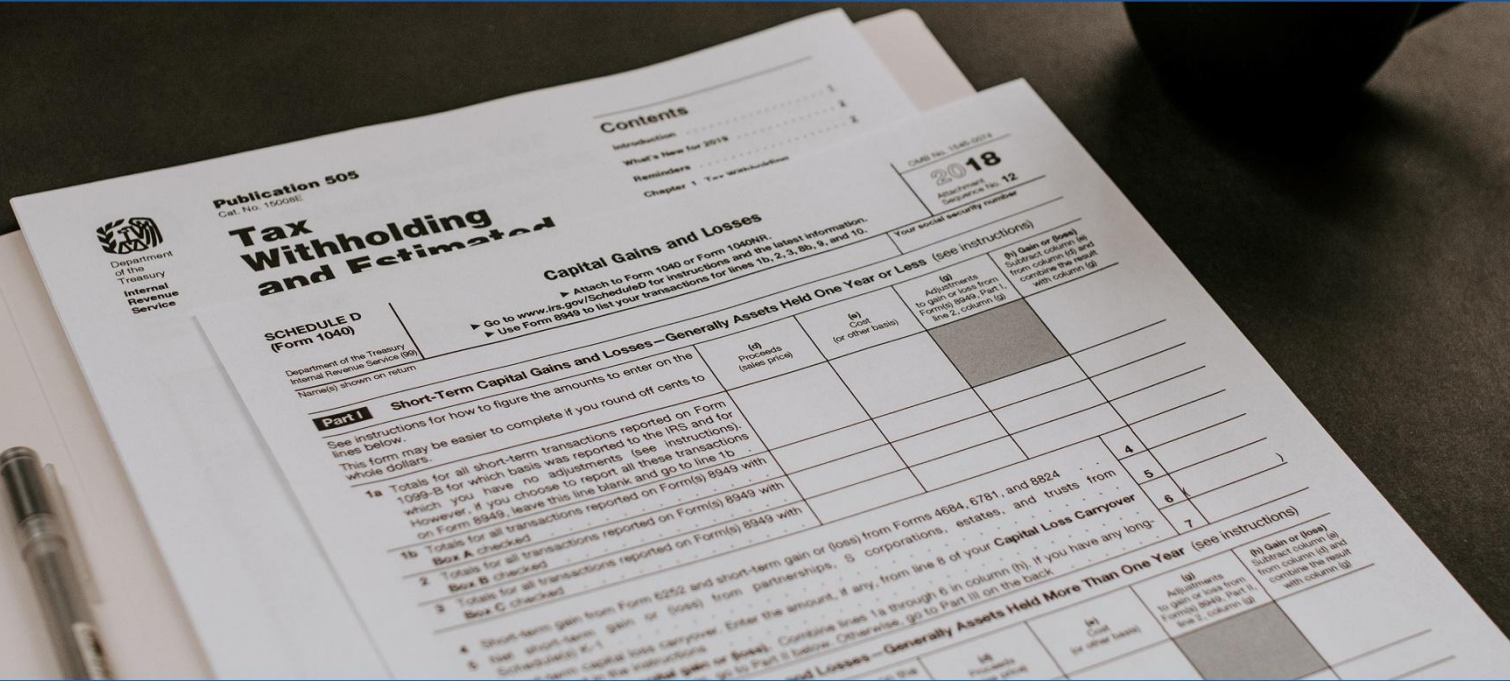


每周税收动态

2023-06-06

Weekly Tax News



本周政策总览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本周新闻总览

1. [个税汇算要坚守诚信底线（来源：经济日报）](#)

2. [小规模纳税人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这些知识点要掌握！（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公众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8 号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持续深化中央巡视整改，推进税收法治建设，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国家税务总局对部分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xls](#)

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5 月 26 日

政策 1 关注要点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8 号》主要内容如下

国家税务总局对部分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公布了《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5 号

根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对税务部门规章进行了清理。清理结果已经 2023 年 5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度第 1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予以公布。

附件：[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xls](#)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

2023 年 6 月 1 日

政策 2 关注要点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5 号》主

要内容如下：

国家税务总局对部分税务部门规章进行了清理，公布了《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

个税汇算要坚守诚信底线

随着距离 6 月 30 日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截止日期的临近，税务部门近日公布 5 起未按规定办理个税汇算案例，再次发出诚信办理个税汇算的重要提示。

2019 年新个人所得税法施行，纳税人需办理年度汇算。今年是新税制实施后的第四次年度汇算，对很多个税纳税人来说，这项年度“规定动作”已驾轻就熟。

同时，未按规定办理个税汇算的情况时有发生，应引起重视。“未按规定办理”的具体情形五花八门。比如，通过网络购物平台购买“所谓”的个税年度汇算退税申请服务，并应用平台店家提供的虚假 APP 查询结果作为证据材料申请退税；误信网上虚假退税“秘笈”错误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伪造证据填报专项附加扣除，骗取国家税款；虚报免税收入，试图申请退税。此外，有的单位冒用纳税人身份信息办理个税扣缴申报。

这些行为的共同特征，就是违反了依法诚信纳税的原则。诚信纳税是每个公民、企业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在新个税法实施之前，大部分人的个税由单位代扣代缴，也无需年度汇算。新个税制度让很多人必须直接与税务部门“面对面”，进行年度汇算。可以享受哪些扣除项目、退税还是补税，成为普遍关注点。在申报过程中，“诚信”二字考验着每个人。

从通报案例可以看出，有的是故意为之，也有的是误信虚假信息。无论何种情形，这些都难逃税收监管，必将受到严肃查处。

值得注意的是，一些人轻信网络上一些虚假宣传，特别是退税“秘笈”，是比较常见的情形。纳税人一定要擦亮双眼、多了解税法规定、多掌握纳税要求，如实进行纳税信息填报，不能心存侥幸逾越税法底线。只有依法诚信办理汇算，才能最大程度享受到个税改革的红利。

小规模纳税人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这些知识点要掌握！

今年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等部门先后发布了一系列延续优化创新实施的税费优惠政策。为了方便经营主体及时了解适用税费优惠政策，税务总局对这些延续优化创新实施的税费优惠政策进行了梳理，按照享受主体、优惠内容、享受条件、政策依据的编写体例，形成了税费优惠政策的指引。今天带你了解：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2. 以1个月为1个纳税期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
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4.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
5. 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6. 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